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3〕3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中小企业贷款 增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吴中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吴中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步伐，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吴中区设立了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以下简称“增信基金”）。为进一步扩大企业受惠面、发挥政策和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加强对增信基金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增信基金是指由区财政安排为优质中小企业的贷款提供增信并承担有限代偿责任的基金。增信基金已到位额度5000万元，后期根据增信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增信基金项下贷款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精准扶持、风险分担”的原则。鼓励各金融机构对本基金扶持的广大中小企业加强配套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充分调动金融资源，切实扩大增信基金的杠杆作用和叠加效应。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四条 由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审计局联合成立吴中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区工信局为主任单位，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管理办委托负责增信基金日常业务。管理办负责增信基金统筹安排及使用监督，对各成员单位及中心进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并建立管理办联席会议制度，企业入池、授信审批、贴息管理、合

作银行准入及资金分配、服务机构选定等重大事项由管理办联合会办审定。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区工信局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并定期更新企业名单库。

（二）区科技局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型企业，并定期更新企业名单库。

（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会同主管部门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四）区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和协调银行开展增信基金贷款业务，牵头对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五）区审计局负责对增信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中心受管理办委托在各合作银行开设资金账户（户名：苏州市吴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各合作银行实际投放的贷款规模在增信基金总贷款规模中的占比，并结合各行存款利率水平，管理办定期调整资金分配方案，由中心按照管理办确认的资金分配方案定期调整存入基金资金，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纳入增信基金管理。中心与合作银行合作关系提前终止或业务到期结束，可根据增信基金贷款实际发放情况收回部分资金；待该合作银行增信基金贷款业务所有债权债务处理完毕，账户资金全部收回。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六条 增信基金贷款支持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基本条件:

(一) 在苏州市吴中区登记、注册满一年,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实施独立核算, 符合“3+3+3”产业导向的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 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并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一) 企业近两年有不低于 200 万元投资的技术改造或智能化改造项目, 或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

(二) 企业正常运营三年以上且连续两年实现销售收入; 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未出现负增长或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超过 10%。

(三) 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及其他经市级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重点支持企业。

(四) 经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五) 区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含东吴科技领军人才及“培育库”立项人才、姑苏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国家级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若获得认定荣誉为省级及以上可获得增信基金重点支持。

第四章 产品设置

第八条 增信基金项下的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单户授信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到期后可续贷。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0BP，合作银行应给予贷款客户充分的利率优惠。贷款主担保方式原则上采用信用方式，但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主要管理者）及其配偶（若有）须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贷款资金须用于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不得挪用，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九条 根据扶持对象不同，增信基金下设各类子产品，实行总体管理、整体运作和动态调整。设立“专精特新贷”“人才增信贷”“增信宝”和“首贷通”四个子产品，同一客户同一时期不能同时申请多个子产品。

第十条 “专精特新贷”定向扶持经管理办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单户授信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才增信贷”定向扶持经管理办认定的有良好授信记录（以人民银行征信数据为准）的市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其中，上年度收入（以纳税申报表为准）低于 5000 万元（不含）的，单户授信上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增信基金重点支持的企业，单户授信上限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上年度收入（以纳税申报表为准）超过 5000 万元（含）的，单户授信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增信宝”定向扶持有良好授信记录（以人民银行征信数据为准）

的中小企业，单户授信上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符合增信基金重点支持的企业，单户授信上限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首贷通”定向扶持首次获得银行贷款(以人民银行征信数据为准)的中小企业，单户授信上限为人民币 200 万元。

第五章 运作方式及流程

第十一条 有合作意愿的银行，可向管理办提出合作申请，管理办联合会办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并委托中心与之签订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应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针对增信基金贷款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管理，提高效率，积极配合增信基金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中心受管理办委托选聘熟悉金融财务、对政府部门及国资单位外包服务经验丰富、诚信经营的服务机构，为增信基金业务运作提供相应服务。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入池企业核查、放款审核、统计管理、贷后抽查、风险补偿尽职审核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增信基金贷款流程如下：

(一) 在管理办指导下，中心完成增信基金融资线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开展增信基金业务。

(二) 中心建立增信基金企业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进入增信基金企业池(以下简称“入池”)，自主申请的企业，经服务机构核查并报管理办联合会办确认后入池；符合第七条规定的企业，可由主管部门直接推荐入池。中心根据管理办确认结果出具《增信基金入池企业确认函》，服务机构指导入池企业在平台完成注册。

(三) 入池企业产生融资需求后，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平台选择增信基金贷款子产品和合作银行。根据本办法规定及银行贷款审批要求，合作银行应开通绿色信贷通道，及时高效的开展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独立审贷，从优从快的合理确定贷款方案，并在平台上传银行审批材料、企业财务资料、征信资料等，由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协助审查后，经管理办联合会办同意，再由中心出具《增信基金贷款确认函》，确认函有效期 15 个工作日。合作银行放款后 7 个工作日在平台上传放款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四) 合作银行负责根据本办法及各行自身的贷后管理规定，对借款企业的贷款资金流向、贷款存续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实控人情况等方面进行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测，完善日常贷后管理。每季末月次月月底前，合作银行应将中心要求的相关统计表及各贷款企业当期财务资料、征信材料及贷后管理材料、风险分类结果等提交服务机构进行备案。中心将委托服务机构按照一定比例对各行贷后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服务机构应定期向中心上报增信基金各项统计报表、贷后情况汇总和贷后抽查情况。

(五) 贷款存续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况，合作银行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心，管理办将视情况委托合作银行或联合合作银行、服务机构开展调查，共同核实企业还贷能力。

1. 企业未按期支付贷款利息；
2. 企业未按时归还贷款本金；
3. 企业发生可能导致贷款本金风险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 贷款结清后，合作银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进行还款备案。上述放款备案、贷后备案、异常报备及结清备案等若一年内出现 3 次未按时完成的，暂停该合作银行新增业务经办资格，整改后经管理办同意方可恢复。

第六章 风险补偿

第十四条 增信基金的风险补偿仅用于弥补合作银行在增信基金项下贷款发生不良并最终形成的贷款本金的实际损失，其余损失及追偿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合作银行承担。增信基金实行差别化风险补偿机制，风险补偿比例按以下标准执行：

| 产品类型 | | 风险补偿比例 | | 授信限额（万元） |
|-------|-------------------|--------|------|----------|
| | | 政府 | 银行 | |
| 专精特新贷 | | / | 100% | 2000 |
| 人才增信贷 | 上年度收入 ≥5000 万元 | / | 100% | 2000 |
| | 上年度收入 <5000 万元 | 20% | 80% | 1500 |
| 增信宝 | | 50% | 50% | 1500 |
| 首贷通 | | 50% | 50% | 200 |

第十五条 增信基金对单个合作银行增信基金贷款的风险补偿以

该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前一年内月均增信基金贷款总额的 10%为限。增信基金对整体增信基金贷款的风险补偿以增信基金实际到位资金金额为限。

第十六条 在贷款出现不良状况后，合作银行应立即最大限度的切实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并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对贷款企业追偿的主体责任，及时采取包括法院诉讼在内的一切可能的追偿措施，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贷款本金损失。相关工作应及时书面向中心通报。

第十七条 在穷尽追偿手段且法院执行终结、最终确认贷款本金损失后，合作银行可向中心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管理办和中心委托服务机构对申请风险补偿的合作银行就该笔贷款进行尽职审核。

第十八条 若审查中发现合作银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将不予以风险补偿：

（一）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发放的贷款，或合作银行与企业串通以不良贷款置换等形式骗取风险补偿或补贴的；

（二）贷款授信时，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主要管理者）及其配偶（若有）在其他贷款机构有逾期贷款或未为该笔增信基金贷款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的；

（三）贷款审批中合作银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操作或合作银行未落实本行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批意见及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并管理贷款的；未取得《增信基金贷款确认函》即发放贷款的；未按时进行放款备案的；

(四) 企业将贷款用于非自身主业经营活动, 如房地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等;

(五) 贷款逾期后, 合作银行未按本办法及本行规定对企业进行催收或者未及时启动债务追偿程序的; 合作银行未按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及时书面通知中心的;

(六) 管理办认定的其他未尽职情况。

第十九条 在风险补偿完成后, 合作银行仍应密切关注贷款追偿工作, 如后续获得追偿收入的, 应无条件优先用于弥补贷款本金损失,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 按风险补偿分担比例返还至增信基金账户。

第二十条 增信基金风险补偿实行预警机制。当单个合作银行逾期的增信基金贷款达到该银行增信基金贷款总余额的 5% 时, 应立即暂停该银行增信基金业务, 合作银行需进行自我核查并提交有效的风险控制方案, 经管理办评估并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恢复。当各合作银行逾期的增信基金贷款合计达到增信基金贷款总余额的 5% 时, 应立即暂停所有合作银行增信基金业务, 各合作银行需进行自我核查并提交有效的风险控制方案, 经管理办综合评估并确保整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恢复。

第七章 补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增信基金贷款实行贴息制度, 贴息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和后补贴制。

第二十二条 贴息根据企业在贷款期限内实际支付的正常利息的

一定比例计算，“专精特新贷”不超过30%，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才增信贷”上年度收入大于等于5000万元的企业不超过30%，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才增信贷”上年度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不超过20%，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20万元；“增信宝”不超过10%，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5万元（其中符合增信基金重点支持的企业不超过15%，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15万元）；“首贷通”不超过10%，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1万元。

第二十三条 增信基金贷款企业按贷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后，凭贷款合同、偿还本息凭证、结清证明等相关材料，向中心提出贴息申请。

第二十四条 同一年度已享受过本区其他财政性贴息的企业不得申请增信基金贷款贴息。企业逾期归还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以及出现风险补偿等情况的不得申请贴息。未在中心公布的期限内提交贴息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贷款企业应按期还本付息，若有违法违规或拒不配合管理要求的，合作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管理办也有权要求相关合作银行提前收贷，并保留追究相关贷款企业法律责任的权利。发生增信基金代偿的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贷款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捆绑销售金融产品，不得要求企业额外提供仅针对银行担责部分的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经管理办及中心同意，不得附加其他条件。管理办每年对合作银行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则继续合作。考评不合格的银行，2年内不得再申请合作。合作银行承担贷款的全面风险管理责任，负责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时审查、流向监管、贷后管理、风险化解和处置、收贷等全过程管理，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贷款全过程风险监控。合作银行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合作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机构应加强与合作银行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做好增信基金贷款的服务工作，不得以增信基金的名义违规向合作银行、企业收取费用。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合作资格，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资金（含增信基金追加资金、服务机构服务费、贴息资金）由区工信局和区科技局编制预算，在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和区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共同平均分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管理办公室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本办法自2023年6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